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內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IV) 有關配售代理協議之特別交易；
- (V)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配售代理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

GREAT BAY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至11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roups.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註明投票指示，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i)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ii)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1
終止包銷協議.....	14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日子)
「Capital Foresight」	指	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3)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按照配售代理協議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契諾契約及承諾」	指	本公司、張先生及包銷商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契諾契約及承諾(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建議供股」一節項下「契諾契約及承諾」一段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誠」	指	永誠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連海先生、王景明先生、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包銷商、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包括應先生及張先生)；及(ii)涉及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發行價
「津美」	指	津美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津美收購事項」	指	隆恆根據津美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津美之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
「津美收購協議」	指	隆恆、本公司、永誠及馬小茗女士就津美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津美集團」	指	津美及其附屬公司
「判決債務」	指	根據上訴法院下達之判決，應向Capital Foresight支付之4,000,000美元(無利息)
「最後盡職調查日」	指	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結束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將載於供股章程之記錄日期後第十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認購人A表示其有意認購總金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之新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恆」	指	隆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應先生」	指	應偉先生，彼擁有認購人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一名股東
「張先生」	指	張凡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擁有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一名主要股東
「應女士」	指	應任斯女士，應先生之女兒，彼擁有認購人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期權持有人」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之購股權持有人
「期權持有人之承諾」	指	期權持有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統計數據」一段所述)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按比例享有之配額而將向其發出之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須為獨立於包銷商、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全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08,658,60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根據配售代理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代理協議，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修訂契據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根據津美收購協議本公司於津美收購事項完成時向永誠發行作為代價之承兌票據
「建議」	指	認購事項、供股及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事項)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有關供股之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記錄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發行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和解契據」	指	隆恆、本公司、永誠及馬小茗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有條件和解契據，有關詳情載列於和解契據公佈。和解契據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和解契據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有關和解契據以及變更建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公佈
「和解票據」	指	根據和解契據本公司向永誠發行之1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和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交易」	指	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Ample Colou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應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B」	指	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應女士全資擁有
「認購人C」	指	鄔琳玲女士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及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及各自為「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期權持有人」	指	(1)張先生、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2)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3)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銷商」	指	Treasure Wagon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i)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ii)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及／或零碎供股股份(均為未繳股款形式)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認購人A因認購事項完成而須就認購人A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向股東及期權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認購事項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本通函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公佈之方式公佈。

事項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 九月二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三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五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十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十月三日(星期五)
完成認購協議	十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十月三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就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 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十月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上就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根據上文所述延後，則本節所述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各事項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如：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任何事宜，而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凡：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命令或通知，或現行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更，或任何法院、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ii) 香港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任何有關政治、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ii)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整體上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項屬重大足以致使進行供股成為不適、不宜或不智，則包銷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經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進行協商之後)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發生此情況，則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於終止後將立即終止，惟與費用及開支、公佈、彌償保證及管轄法律以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有關之條款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i)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ii)認購協議A或配售代理協議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包銷協議」一節「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主席)

鍾浩先生

邢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連海先生

王景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杜嚴華先生

賴亮全先生

楊惠敏女士

敬啟者：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IV) 有關配售代理協議之特別交易；
- 及
- (V) 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i)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三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認購協議A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A	500,000,000	50,000,000
認購協議B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B	100,000,000	10,000,000
認購協議C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C	100,000,000	10,000,000
	總計	700,000,000	70,000,000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A由應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於16,211,900股股份擁有權益並為一名前非執行董事。認購人B由應女士(為應先生之女兒)全資擁有。認購人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他投資。認購人B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B之外，認購人B並無其他現有業務。認購人C為應先生之相識人士。應先生於大約六年前在一場仲裁業界研討會上結識認購人C，應先生及認購人C(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仲裁員)均為前述研討會的與會者。應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認購人C並無業務關係。認購人C參與認購事項，乃因為彼認為其為一個合適的投資機會。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就本公司投票權而言屬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認購人B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認購人C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獨立於且與包銷商、張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不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總計7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並將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擔保權益及第三方申索權利，並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同等權利及特權(包括有權收取所有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有關記錄日期為發行當日或之後)。

為免生疑問，認購股份將無權參與供股。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止並無其他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除外)，則總計數目7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42.4%；及(ii)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2.3%。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止並無其他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除外)，則將向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發行之相關認購股份分別佔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7.3%、7.5%及7.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折讓約28.6%；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9港元折讓約37.1%；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41.9%；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51.5%；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71.0%；及
- (f)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每股0.089港元溢價約12.4%（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3,9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計已發行股份491,644,763股計算）。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過往錄得虧損之財務表現；(ii)股份當時之市價及市場狀況；(ii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及(iv)認購人A對本集團之潛在策略貢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連續錄得虧損。該等虧損嚴重削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導致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3,900,000港元，轉差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約7,700,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一直總體呈下跌趨勢，可能歸因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持續虧損且營運表現下滑；及(ii)Capital Foresight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之威脅。鑑於本集團之財務困境及不確定性以及股價當時之下跌趨勢，認購人尋求折讓反映在困境環境下認購新股份相關之風險，而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及合理。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下文「進行認購事項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應先生擁有逾10年跨行業投資經驗，包括醫療等多個行業。彼管理的基金曾投資多間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包括位於中國的製藥公司及醫療服務供應商。應先生透過前述投資於醫療及生物科技領域累積了豐富經驗，包括中國醫療業務之投資、管理以及運營監督。隨完成建議之後，應先生將透過彼於中國醫療行業之商業網絡，協助本集團發掘與其他業務夥伴之合作機會。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可提供機會以引入認購人A為一名新控股股東，預期將會帶來：(i)接入中國醫療行業的廣泛業務網絡；及(ii)加強本集團營運、拓闊其業務範圍並促進其復甦工作之策略支持。

經計及(i)如上文所討論股份當時之市價呈下跌趨勢；(ii)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之事實，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股東應佔負債淨額；及(iii)引入認購人A所帶來之潛在策略利益，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就各份認購協議而言：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i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b)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且有關豁免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d) 本公司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認購事項完成的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批准及申報，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函件

- (e) 認購人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認購事項完成的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批准及申報，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f) 認購人已於不遲於最後盡職調查日前完成並信納對本公司之盡職調查；
- (g)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及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或另行獲履行，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h) 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人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及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或另行獲履行，且並無誤導成份。

根據認購協議，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不早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召開。倘任何認購人不信納其各自對本公司之盡職調查，該認購人可以於最後盡職調查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其相關認購協議。倘於最後盡職調查日或之前並無向本公司發出該等書面通知，則上文(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將視為及視作以認購人信納之方式獲達成。

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可豁免遵守上文第(a)至(e)段中所載之先決條件。上文第(h)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而上文第(f)及(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

就認購協議A而言

除上文所述適用於各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外，完成認購協議A亦須待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各自均已由其訂約方訂立，並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遭終止，方可作實。此額外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A之訂約方豁免。

就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各自而言

除上文所述適用於各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外，完成各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亦須待認購協議A、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各自均已由其訂約方訂立，並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遭終止，方可作實。此額外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之相關訂約方豁免。為免生疑問，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倘任何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相關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即時生效(惟有關保密、公告及管轄法律以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條款除外)且任一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各自將於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各自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將與供股股份同時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中規定，倘認購人A未能完成認購協議A，則本公司、認購人B及認購人C(視乎情況而定)完成各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之相關責任將立即終止。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及包銷協議受先決條件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各認購協議A及配售代理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遭終止。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更多詳情載列於下文「包銷協議」一節內「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發行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491,644,76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大數目	:	149,848,4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所有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發行7,850,000股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小數目	:	147,493,4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最大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349,343,19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所有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尚未行使的可予行使購股權發行7,850,000股新股份，但於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最小
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 1,339,138,191股股份(假設於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每股1.8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9,050,000股新股份，其中6,85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及12,2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期權持有人持有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共計11,200,000股新股份。承諾期權持有人已就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11,2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期權持有人之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已不可撤銷地承諾自期權持有人之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已授予彼等各自之任何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所有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發行7,850,000股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最多149,848,42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1,644,76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0.5%，以及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1.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最少147,493,42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0.0%，以及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

發行價

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應悉數支付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發行價較基於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131港元折讓約23.7%。

供股之發行價由本公司參考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支付之認購價釐定。供股之相同定價可確保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與認購人相同之價格參與。此舉將有助於部分減輕認購事項對合資格股東之攤薄影響。

基於此，董事認為供股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並未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存檔。按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有七名海外股東,五名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合共持有約257,000股股份,一名股東註冊地址位於薩摩亞,持有7,200,000股股份,以及一名股東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持有8,000,000股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中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顧問各自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進一步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繼續查明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於必要時就向於記錄日期之相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並於供股章程內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作為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按其指示投票。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會有權參與供股。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產生之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各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6,000股股份。為促進供股完成後將產生零碎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內，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可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6樓)之林啓迪(電話號碼：(852) 3896 6006)。

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之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且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之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契諾契約及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總計137,29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7.9%)中擁有權益，其中1,307,400股股份由彼持有及135,992,000股股份由包銷商(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根據契諾契約及承諾，

- (a) 張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認購392,220股供股股份(為張先生實益持有之1,307,400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
 - (ii) 促使認購40,797,600股供股股份(為包銷商實益持有之135,992,000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
 - (iii) 不會且將促使包銷商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張先生及包銷商分別擁有之1,307,400股股份及135,992,000股股份，並且該等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將分別由張先生及包銷商實益擁有；及

董事會函件

- (iv) 將會並將促使包銷商促成分別認購392,220股供股股份及40,797,6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分別暫定配發(按未繳股款基準)予張先生及包銷商之供股股份數目),以及就此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認購。
- (b) 包銷商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認購包銷商實益持有之135,992,000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
 - (ii) 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包銷商擁有之135,992,000股股份，並且該等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將由包銷商實益擁有；及
 - (iii) 就認購40,797,6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按未繳股款基準)予包銷商之供股股份數目)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認購。

除契諾契約及承諾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對供股項下將暫定向其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以及其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6,000股)。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董事會函件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可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涉及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包銷商為一名主要股東，連同張先生於合共137,29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早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根據供股獲提早要約的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的發行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的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發行價的價格認購所有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a)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及
- (b)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如上述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則該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張先生及包銷商根據契諾契約及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包銷商為Treasure Wagon Limited，其為一名主要股東，於135,99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包銷商由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彼於1,307,400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因此，包銷商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

包銷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且並無從事證券包銷作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08,658,60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最大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所有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發行7,850,000股新股份，但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不少於106,303,60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供股股份最小數目，於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張先生及包銷商根據契諾契約及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零

董事會函件

待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成功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無需支付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商於其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 (b)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將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c)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如有，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於不遲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包銷商已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之計劃表內所載之所有文件(按包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
- (e)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須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董事會函件

- (f) 本公司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完成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批准及申報，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g) 包銷商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完成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批准及申報，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h) 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責任並無違反以及包銷協議內提述之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及
- (j) 認購協議A及配售代理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已訂立各協議以及其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除上文第(d)及(h)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獲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自動終止，即時生效(惟與費用及開支、公佈、彌償保證及管轄法律以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有關之條款除外)且任一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如上文所述，包銷商為一名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先決條件(a)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須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

此外，由於包銷商為一名股東以及包銷協議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並須(i)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本公司獲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達成(i)上文(a)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關於本公司取得必要之獨立股東批准)；及(ii)上文(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關於本公司就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及批准而言)涵蓋(1)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2)就包銷協議而言，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執行人員之特別交易同意規定。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收購守則之涵義、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如：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任何事宜，而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凡：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命令或通知，或現行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更，或任何法院、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ii) 香港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任何有關政治、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董事會函件

- (iii)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整體上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項屬重大足以致使進行供股成為不適、不宜或不智，則包銷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經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進行協商之後）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發生此情況，則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於終止後將立即終止，惟與費用及開支、公佈、彌償保證及管轄法律以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有關之條款除外。

倘(i)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ii)認購協議A或配售代理協議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上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代理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代理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代理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及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修訂契據補充。
- 配售代理：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08,658,60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於80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16%。其曾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進行之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擔任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

配售代理已確認，彼為獨立於包銷商、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 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應低於發行價。
- 最終價格將根據於配售事項期間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而承配人須為獨立於包銷商、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
- 配售條件 : 配售事項受以下條件規限並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批准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須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本公司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就訂立及完成配售代理協議、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批准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就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意其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d) 配售代理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就訂立及完成配售代理協議、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批准及申報，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e) 配售代理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及

董事會函件

- (f) 各認購協議A及包銷協議已由各自訂約方訂立，並且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能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配售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由於配售代理為一名股東及配售代理協議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並須(i)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有關收購守則之涵義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收購守則之涵義、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一節。

配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及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已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 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現有股份及認 購新股份	9,796,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及(ii)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共同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本集團先前曾營運兩個其他業務分部，即商業保理以及透過津美集團進行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然而，商業保理分部隨其許可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屆滿後已終止營運，而功能性食品分部隨和解契據完成後已終止營運。

於過去數十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中國發展及提供醫療相關服務，包括醫院管理與經營、醫療器械及耗材的銷售及營銷，並特別著重冠心病領域。此策略定位乃受人口結構趨勢，尤其是老年人口增長以及心臟病在年輕群體中發病率增加所驅動。儘管本集團於中國醫療行業已建立基礎，但近年來受困於宏觀經濟狀況及行業特有挑戰，本集團面臨營運及財務方面的逆境。

自二零一九年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業務遭受重大衝擊。由於自二零二二年起國家醫療改革逐步實施，該等挑戰進一步加劇。此輪改革之主要目標包括提升醫療及國民保障體系之成本效益、遏制過度診療及收費、集中採購醫療物資，以及規範治療與報銷費用標準。為應對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業務之定價壓力攀升以及醫院服務需求減少，本集團持續調整其經營策略、資本投入及服務模式，以於不斷變化之監管環境下保持合適的業務規模、管控營運風險並發掘新的增長機遇。

儘管採取上述努力，本集團過去數年仍持續錄得虧損，並面臨流動性壓力。此情況因尚未償還之判決債務（上訴法院作出判決後仍未支付）而進一步加重，令本集團面臨迫在眉睫及切實的清盤程序威脅，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接獲永誠之律師代表之函件，主張其權利以要求加速支付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作為津美收購事項之代價），其理由為因判決債務交叉違約條款已觸發。作為本集團為恢復長期財務穩定之重組努力的一部分，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訂立和解契據，其後已完成，有關詳情載列於和解契據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鑒於前述情況，本公司已探索多種融資方案，包括銀行借款、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重組計劃。本集團可用作外部融資擔保之抵押品有限。加上持續營運虧損以及面臨強制行動或清盤呈請之迫切威脅，本集團之信用狀況已顯著減弱。經審慎評估後，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獲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不大可能。因此，為解決本集團之財務挑戰及滿足其資金需求以支持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債務融資被視為不切實際且不可行之選擇。

本公司曾接洽一間證券公司以討論集資方案，然而，於討論期間，該證券公司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拒絕推進集資建議，包括：(i)本集團之持續財務困境及營運困難；(ii)Capital Foresight提出之清盤呈請所造成之重大風險；(iii)本集團之虧損歷史及表現欠佳；及(iv)影響投資者情緒之當時不利市況。即使可進行大規模配售，其將可能須較當時市價有大幅折讓，從而導致對現有股東之大幅攤薄，且無法如供股向彼等提供參與機會。本公司亦曾諮詢一家從事重組實務之專業公司，以評估涉及引入白武士投資者之債務重組計劃之可行性。本公司注意到，該債務重組計劃將可能須透過清盤程序實施，期間新加入投資者(如有)將透過清盤收購本集團之資產。董事認為，進行清盤程序將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嚴重且即時之不利影響，且後果難以預測。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清盤進行債務重組並非可行方案，因此不選擇這一替代方案。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由存貨、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組成，其不能及時變現以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此外，可能收回之款項須用於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包括結付應付貿易款項、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董事認為，資產變現並非可行之選擇。

認購人A作為準備提供即時資金支持之投資者出現。經磋商制定建議(包括建議認購事項、供股及配售事項)，董事會認為此為解決本集團流動性需求以及長期業務可持續性之必要及策略性的財務重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不發表意見。核數師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及有形負債淨額分別約7,700,000港元及21,50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基於認購事項及供股均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59,400,000港元。這表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顯著改善。除判決債務4,000,000美元、和解票據12,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該等其他負債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負債。

股份收市價由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140港元大幅上漲至隨刊發該公佈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每股0.29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345港元。這表明市場對於建議呈現積極反應。基於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發行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五日平均市價折讓約37.1%屬可接受。此外，董事認為，供股為資本集資計劃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因為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與認購人A相同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此舉可部分減輕對選擇參與之股東之攤薄影響，同時亦能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籌集更多營運資金。

建議乃為全面考量所有可能備選方案後之結果，包括銀行貸款、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債務重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不佳以及缺少充足抵押品，致使前述可選方案均不可行。本公司認為，較當時市價之相對較大折讓以及較大集資規模，實屬必要之舉以吸引願意承擔與本集團財務困境相關風險之投資者。儘管將對現有股東產生大幅攤薄之影響，實際情況則是若不通過建議獲得注資，本集團之前景將會面臨風險。誠如上文所述，供股已部分緩解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包括認購價、發行價及集資規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信，應先生之行業專長將對應對中國醫療行業之挑戰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起到關鍵作用。彼擁有逾10年跨行業投資經驗，包括醫療等多個行業。彼管理的基金曾投資多間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包括位於中國的製藥公司及醫療服務供應商。憑藉彼之背景(如下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進一步討論)，透過更加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及更加多元的客戶群體，預期建議可通過加強本集團醫院經營及拓展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業務強化本集團之業務平台。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認購事項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估計將就認購事項及供股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預計將分別為約84,700,000港元及80,900,000港元。因此，估計淨認購價及發行價(經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均為約每股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0.095港元。

誠如和解契據公佈內所披露，隆恆將透過以本公司發行和解票據之方式向永誠支付12,000,000港元作為該等爭議之最終和解。有鑒於此，董事會議決將認購事項及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付和解票據。更多詳情披露於下文「和解契據及津美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一節。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運用認購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65,3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包括：(i)約31,200,000港元用於償付判決債務；(ii)約15,5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貸款(包括估計利息)，該等貸款按年利率6.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iii)約3,600,000港元用於結付本集團之逾期僱員薪資；(iv)約5,100,000港元用於結付若干專業費用(與認購事項及供股相關者除外)；及(v)約9,900,000港元用於結付逾期董事薪酬；

董事會函件

- (b) 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和解票據之本金額；及
- (c) 餘額約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用於支付日常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以及結付應付供應商款項。

倘所得款項用途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和解契據及津美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誠如和解契據公佈所載，隆恆、本公司、永誠及馬小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訂立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隆恆將向永誠轉讓於津美之全部股權，並透過以本公司發行和解票據之方式向永誠支付12,000,000港元作為該等爭議之最終和解。和解契據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和解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和解契據公佈。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永誠之承兌票據之未經審核公平值賬面金額為約20,300,000港元。(i)和解金12,000,000港元；及(ii)津美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00,000港元之合計金額為14,900,000港元，與承兌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公平值相比，相當於節省應付永誠之款項約5,400,000港元。

因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生之交叉違約事件，津美收購事項之代價須修訂為146,000,00港元或隆恆與永誠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所釐定之津美集團之估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關鍵時間，本集團面臨財務壓力，並且無法預見其是否有能力履行自經修訂津美收購事項代價產生之任何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與永誠延緩作出委聘以啟動對津美集團之估值，旨在避免作出其可能無法履行之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由於交叉違約事件，津美集團在執行其業務計劃時出現延遲，主要歸因於訂約方之間之持續爭議所致。該等延遲已對津美集團業務計劃之實施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津美集團及其資產之價值。如津美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由於對津美集團業務計劃實施之不利影響，已就無形資產（即一種甜菜城產品配方的專利）計提減值撥備約600,000港元。此外，於津美收購事項前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約50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開支約300,000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約300,000港元已分別於津美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該等因素導致津美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4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9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為恢復長期財務穩定之重組努力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於簽立建議之相關交易文件並刊發有關公佈後與永誠進行進一步磋商解決該等爭議屬適當且在商業上為合理之時機。因此，各訂約方簽立和解契據。

鑒於津美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以及對津美集團業務計劃之實施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津美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00,000港元反映津美集團之相關價值，並且運用津美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本集團通過訂立和解契據所節省之金額屬公平合理。

和解契據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和解契據內擬進行之和解，透過消除重大或然負債、降低法律訴訟風險並全面及終局性解決津美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間之所有申索、爭議及分歧，從商業上為一個務實的解決方案。此外，其容許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以恢復財務穩定及重新專注於其核心運營。基於此，董事認為和解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津美集團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和解契據公佈內披露。津美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然而，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和解契據公佈內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之第2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謹此提供津美集團之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

根據津美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津美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虧損)為：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26	(1,696)
除稅後溢利／(虧損)	<u>4,326</u>	<u>(1,554)</u>

津美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約4,400,000港元。相比和解契據公佈內所披露津美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300,000港元，差額主要歸因於將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項下之儲備重新分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之議價收購收益相關之管理層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津美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900,000港元。

隨於本節披露津美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後，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規定有關津美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和解契據公佈內所披露)已被取代。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由應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鼎暉投資之中文官方網站，應先生(59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鼎暉投資擔任營運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現時為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鼎暉百孚」)之管理合夥人。根據鼎暉投資之中文官方網站，鼎暉百孚為鼎暉投資之投資管理人，管理約人民幣700億元的資產。應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9)之執行董事。應先生現時擔任(i)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81)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0)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Microvast Holdings, Inc.(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MVST)之董事。應先生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認購人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B由應女士全資擁有。

應女士(30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脈福(深圳)醫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脈福」)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起擔任Mineup LLC(「Mineup」)之首席執行官。脈福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銷售及分銷業務。Mineup為一家位於美國的多媒體設計創意機構。應女士主要負責監督Mineup之整體策略方向、管理關鍵合作夥伴、監督執行層面運作，以及領導跨職能團隊開發創新的創意及數位媒體解決方案。

應女士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

認購人C

鄔琳玲女士(62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曾任歐文斯科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區法務副總監。鄔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以及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深圳國際仲裁院之仲裁員。鄔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惠而浦(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女士為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並持有武漢大學和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認購人A之意向

認購人A之意向為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認購人A不擬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或終止本集團僱員之繼續聘用(於不早於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間或認購人A認為合適之有關較遲時間建議提名新董事於董事會任職除外)。

認購人A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認購人A認為適當之日期起生效，惟該日期不得早於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有關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尚未確定將委任任何潛在候選人為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完成供股後(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完成供股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張先生及包銷商除外，彼等須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已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悉數配售予承配人)(「情景一」)；及(iv)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完成供股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張先生及包銷商除外，彼等須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已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情景二」)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A) 假設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完成供股後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情景一		情景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包銷商)(附註1)	137,299,400	27.93	178,489,220	13.33	178,489,220	13.33	284,792,828	21.26
王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2,850,600	0.58	3,705,780	0.28	2,850,600	0.21	2,850,600	0.21
邢勇先生(執行董事)	139,800	0.03	181,740	0.01	139,800	0.01	139,800	0.01
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應先生及認購人A(附註2)	16,211,900	3.30	521,075,470	38.91	516,211,900	38.55	516,211,900	38.55
認購人B	-	-	100,000,000	7.47	100,000,000	7.47	100,000,000	7.47
認購人C	-	-	100,000,000	7.47	100,000,000	7.47	100,000,000	7.47
小計	16,211,900	3.30	721,075,470	53.85	716,211,900	53.49	716,211,900	53.49
承配人	-	-	-	-	106,303,608	7.93	-	-
其他公眾股東	335,143,063	68.16	435,685,981	32.53	335,143,063	25.03	335,143,063	25.03
總計	491,644,763	100.00	1,339,138,191	100.00	1,339,138,191	100.00	1,339,138,191	10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於1,30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包銷商(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間接於135,9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直接於16,211,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人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應先生擁有。

董事會函件

(B) 假設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日期前所有購股權(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者除外)已獲行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所有購股權(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者除外)獲行使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完成供股後(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情景一		情景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附註1)	137,299,400	27.93	137,299,400	27.49	178,489,220	13.23	178,489,220	13.23	287,147,828	21.28
王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2,850,600	0.58	2,850,600	0.57	3,705,780	0.27	2,850,600	0.21	2,850,600	0.21
邢勇先生(執行董事)	139,800	0.03	139,800	0.03	181,740	0.01	139,800	0.01	139,800	0.01
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應先生及認購人A(附註2)	16,211,900	3.30	16,211,900	3.25	521,075,470	38.62	516,221,900	38.26	516,211,900	38.26
認購人B	-	-	-	-	100,000,000	7.41	100,000,000	7.41	100,000,000	7.41
認購人C	-	-	-	-	100,000,000	7.41	100,000,000	7.41	100,000,000	7.41
小計	16,211,900	3.30	16,211,900	3.25	721,075,470	53.44	716,221,900	53.08	716,221,900	53.08
承配人	-	-	-	-	-	-	108,658,608	8.05	-	-
其他公眾股東	335,143,063	68.16	342,993,063	68.66	445,890,981	33.05	342,993,063	25.42	342,993,063	25.42
總計	491,644,763	100.00	499,494,763	100.00	1,349,343,191	100.00	1,349,343,191	100.00	1,349,343,191	10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於1,30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包銷商(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間接於135,9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直接於16,211,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人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應先生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包銷商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之規定。包銷商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包銷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應先生及其聯繫人亦須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張先生已於為審議認購協議、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原因為其於包銷商之股權導致彼於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認購事項及供股將導致最高約23.6%之理論攤薄影響。

收購守則之涵義、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i)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於16,211,9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應先生、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16,211,9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將合共於經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8%(假設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所有購股權於釐定供股配額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前已獲行使)或53.49%(假設概無購股權於釐定供股配額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前已獲行使)擁有權益。

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人A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之至少75%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則緊隨認購事項完成以及完成供股後，認購人A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合計股權將超過50%。認購人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權，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

(ii) 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股東，於135,99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而張先生於1,307,400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由於包銷協議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為一名股東，於80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由於配售代理協議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須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且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已就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執行人員之有關同意(倘獲授出)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

張先生參與磋商認購事項。認購人、包銷商、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包括應先生及張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涉及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各自成為無條件、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A成為無條件為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各自之先決條件之一。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即特別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A成為無條件、執行人員同意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之同意或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本集團透過認購事項及供股方式之集資計劃將不會進行。

(iv) 其他

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確保其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供股、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導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供股、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遵從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9,05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更改股本結構,則行使價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6頁。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以及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groups.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註明投票指示,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張先生參與磋商認購事項。認購人、包銷商、配售代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包括應先生及張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涉及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連海先生、王景明先生、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以適用者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意見詳情於下文載列)認為,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清洗豁免亦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意見詳情於下文載列)建議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前提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認購協議、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8至5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0至11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會作實及進行。

此外，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A及配售代理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敬啟者：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IV) 有關配售代理協議之特別交易；
- 及
- (V) 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i)就(a)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提供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60至116頁之函件內。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前提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認購協議、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黃連海	王景明	蔣學俊	杜嚴華	賴亮全	楊惠敏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IV) 有關配售代理協議之特別交易；及
- (V)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向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分別發行及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1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新股份(總計7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將與供股股份同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為免生疑問，認購股份將無權參與供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完成認購協議A須待(其中包括)各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已由其訂約方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遭終止，方可作實。完成各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亦須待(其中包括)各認購協議A、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已由其訂約方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遭終止，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於16,211,9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應先生、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16,211,9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將合共於經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8%(假設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所有購股權於釐定供股配額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前已獲行使)或約53.49%(假設概無購股權於釐定供股配額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前已獲行使)擁有權益。

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認購人A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之至少75%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張先生參與磋商認購事項。認購人、包銷商、配售代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包括應先生及張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供股、配售代理協議及包銷協議

貴公司建議進行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按與認購人相同之認購價參與集資活動。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以籌集總金額介乎約14,700,000港元至約15,000,000港元。貴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根據供股獲提呈要約的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無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包銷商為主要股東，故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包銷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應先生及其聯繫人亦須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股東，於135,99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而張先生於1,307,400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由於包銷協議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為一名股東，於80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由於配售代理協議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須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且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貴公司已就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執行人員之有關同意(倘獲授出)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連海先生、王景明先生、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配售代理、包銷商或認購人概無任何業務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於過往兩個年度，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與 貴公司、認購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財務顧問並不屬於同一集團。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吾等與認購人、 貴公司或彼等之控股股東並無合理可能導致產生或被認為導致產生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根據收購守則所提供意見之客觀性之重大關係、財務或其他關連。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藉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其他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為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包銷協議；(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iii)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有關和解契據及變更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之公佈；及(iv)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年報（「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發表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吾等已假設通函內由董事作出之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通函中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漏，向吾等所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亦無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或其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其營運所在市場之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之資料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之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而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包銷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函件所載，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包括(i)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及(ii)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貴集團先前曾營運兩個其他業務分部，即商業保理以及透過津美集團進行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然而，商業保理分部隨其許可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屆滿後已終止營運，而功能性食品分部隨和解契據完成後已終止營運。

下文載列 貴集團經營業績之概要，乃摘錄自(i)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及(ii)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6,414	59,930	38,943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54,238	45,849	27,711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21,215	14,081	11,232
商業服務	96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毛利	27,192	13,638	9,235
除稅前虧損	(39,383)	(42,294)	(67,378)
年度虧損	(39,560)	(42,497)	(67,821)
應佔年度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42,046)	(40,187)	(67,790)
非控股權益	2,486	(2,310)	(31)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財務表現比較

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入約38,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錄得之約59,900,000港元減少約35.1%。收入包括(i)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的收入約27,7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之約45,800,000港元減少約39.5%，主要由於相關醫療器械及耗材之銷售額減少所致；及(ii)醫院經營及管理收入約11,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之約14,100,000港元減少約20.6%，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所經營醫院之門診量及住院人數整體下降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8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錄得之約40,2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68.7%。該等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減少；(ii)其他收入減少，原因為相比二零二四財年之約3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財年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約16,30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損益，乃由於根據適用法律及合約相關債權人提出付款申索之訴訟時效已屆滿或已獲相關債權人免除付款；及(iii)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之約33,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之約6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訴訟開支撥備約35,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其產生自上訴法院就第HCA2549/2017號訴訟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判決(「上訴判決」)，裁定貴公司敗訴並下令向Capital Foresight支付4,000,000美元(沒有利息)，部分被(a)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二四財年之約24,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之約6,600,000港元，乃由於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由二零二四財年之虧損約13,900,000港元變為二零二五財年之收益約5,200,000港元)所致；及(b)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之約17,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之約6,100,000港元所抵銷。有關上訴判決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與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表現比較

誠如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入約59,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錄得之約76,400,000港元減少約27.5%。收入包括(i)二零二四財年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的收入約45,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約54,200,000港元減少約15.5%，主要由於於關鍵時間中國之市場競爭加劇及經濟增長放緩，導致相關醫療器械及耗材之銷售減少；及(ii)二零二四財年醫院經營及管理收入約14,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約21,200,000港元減少約33.6%，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營運之醫院之門診量及住院人數整體下降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錄得之約42,0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4.6%。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上述收入減少以及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之約27,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之約13,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醫院營運及醫療器械及耗材之分銷及服務所涉及之原材料與人力成本上漲，導致毛利率下降所致；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增加，由於二零二三財年之約4,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財年之約17,700,000港元；及(iii)其他收入約31,200,000港元，乃因撥回一筆有爭議之應付款項(根據法院判決及法律意見，貴公司認為毋須償還31,2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因此於二零二四財年將該金融入賬列為其他收入)。隨後，Capital Foresight已就判決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且上訴法院已作出上訴判決，裁定貴公司敗訴並下令支付4,000,000美元(沒有利息)，以及董事會決定不對上訴判決提起上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與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因此，其他應付款項撥備金額4,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五財年之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9,050	63,333	32,7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00	18,238	17,396
— 商譽	37,880	25,633	13,561
— 預付款項	17,132	16,524	—
流動資產	142,135	128,983	114,620
— 存貨	11,666	18,595	13,536
— 應收貿易款項	30,751	30,043	21,23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20	30,089	44,388
— 應收貸款及利息	59,218	46,243	34,34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80	4,013	1,0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127,235	112,107	131,965
— 應付貿易款項	24,117	31,546	24,38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886	62,434	88,47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020	6,875	8,577
— 或然代價	8,061	—	—
— 銀行借貸	5,684	5,508	5,418
非流動負債	—	20,456	15,288
— 或然代價	—	20,325	14,8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332	52,037	(7,663)
非控股權益	7,618	7,716	7,758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經選定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147,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92,300,000港元減少約45,000,000港元或23.4%，主要由於(i)商譽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5,6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600,000港元；(ii)非流動性質之預付款項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6,5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零；(iii)存貨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8,6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500,000港元；(iv)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0,0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1,200,000港元；(v)應收貸款及利息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6,2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4,300,000港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0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00,000港元；及(v)另一方面，貴集團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0,1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4,4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為約147,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2,600,000港元增加約14,700,000港元或11.1%，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2,4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8,500,000港元；(ii)應付董事款項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9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600,000港元，部分被(a)應付貿易款項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1,5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4,400,000港元；(b)合約負債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1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900,000港元；及(c)或然代價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0,3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4,9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為約7,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2,0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192,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21,200,000港元減少約28,900,000港元或13.1%，主要由於(i)商譽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7,9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5,600,000港元；(ii)應收貸款及利息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9,2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6,200,000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1,5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為約132,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7,200,000港元增加約5,400,000港元或4.2%，主要由於(i)或然代價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1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0,300,000港元；及(ii)應付貿易款項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4,1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1,500,000港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4,9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2,4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5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86,300,000港元。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不發表意見

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載，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關於不發表意見的概述，核數師對貴集團存在的重大不確定性表示關注，而該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貴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質疑，包括(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產生虧損約67,800,000港元；(i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7,3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分別約5,400,000港元、24,400,000港元及88,500,000港元，其中(a)銀行借貸約5,4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b)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分別約24,400,000港元及88,500,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1,000,000港元。

鑒於核數師無法取得核數師認為必要之充分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評估支持董事就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貴集團之計劃及措施成功之可能性作出評估之假設及判斷。核數師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確保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以及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足性。因此出具不發表意見，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

就此而言，倘認購協議及供股完成，相較緊接該等交易之前其應當會提升貴集團之整體綜合財務狀況，並且降低貴集團之整體資產負債比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49,848,428股供股股份將分別根據認購協議及供股予以發行，以及認購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總計約為84,70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及僅計及認購事項及供股之影響，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21,500,000港元將改善至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9,400,000港元。

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5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基於債務總額計算，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約31,200,000港元(即判決債務，將使用認購事項及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及(ii)銀行借貸約5,400,000港元，除以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47,300,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預期資產負債比率將獲改善至約0.04倍，因為根據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並假設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並無變動，判決債務將獲悉數結付。

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114,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為約132,000,000港元。基於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0.87倍。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但在動用所得款項之前(僅考慮認購事項及供股之影響)，按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之流動資產預計將因認購事項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0,900,000港元而增加至約195,5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提升至約1.48倍。

儘管如此，股東應注意，核數師將於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過程中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導致不發表意見之情況進行重新評估。審核意見將基於當時可用資料發出。

2.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摘錄認購人之背景資料並載列如下。

認購人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由應先生全資擁有。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應先生(59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鼎暉投資擔任營運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現時為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鼎暉百孚」)之管理合夥人。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鼎暉百孚為鼎暉投資之投資管理人，管理約人民幣700億元的資產。應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9)之執行董事。應先生現時擔任(i)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81)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0)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Microvast Holdings, Inc.(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MVST)之董事。應先生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認購人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B由應女士全資擁有。

應女士(30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脈福(深圳)醫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脈福」)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起擔任Mineup LLC(「Mineup」)之首席執行官。脈福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銷售及分銷業務。Mineup為一家位於美國的多媒體設計創意機構。應女士主要負責監督Mineup之整體策略方向、管理關鍵合作夥伴、監督執行層面運作，以及領導跨職能團隊開發創新的創意及數位媒體解決方案。應女士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

認購人C

鄔琳玲女士(62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曾任歐文斯科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區法務副總監。鄔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以及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深圳國際仲裁院之仲裁員。鄔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惠而浦(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鄔琳玲女士為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並持有武漢大學和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3. 進行認購事項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及(ii)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共同成為貴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貴集團先前曾營運兩個其他業務分部,即商業保理以及透過津美集團進行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然而,商業保理分部隨其許可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屆滿後已終止營運,而功能性食品分部隨和解契據完成後已終止營運。

吾等已審閱並於下文概述董事會函件所載進行認購事項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於過去數十年,貴集團一直致力於中國發展及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以及醫療器械及耗材的銷售及營銷。儘管貴集團於中國醫療行業已建立基礎,但近年來受困於宏觀經濟狀況及行業特有挑戰,貴集團面臨營運及財務方面的逆境,如其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業務之定價壓力攀升。為應對貴集團面臨的挑戰,貴集團持續調整其經營策略、資本投入及於不斷變化之監管環境下發掘新的增長機遇。

儘管採取有關努力,貴集團過去數年仍持續錄得虧損,並面臨流動性壓力。此情況因尚未償還之判決債務(上訴法院作出判決後仍未支付)而進一步加重,令貴集團面臨迫在眉睫及切實的清盤程序威脅,有關詳情載列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此外,貴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接獲永誠之律師代表的函件,主張其權利以要求加速支付貴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作為津美收購事項之代價),其理由為因判決債務交叉違約條款已觸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悉，貴公司已探索多種融資方案，包括銀行借款、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重組計劃，於本函件「4. 吾等有關 貴集團融資需求及融資方案之分析」一節中進一步分析。

儘管認購價及發行價均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有所折讓，但相較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負債淨額其反映有溢價。進一步分析載於本函件「6. 認購價分析」一節。此外，隨該公佈刊發後，每股收市價由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140港元大幅上升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每股0.29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收於每股0.345港元。這表明市場對建議呈現積極反應。董事認為，供股為資本集資計劃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因為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與認購人A相同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此舉可部分減輕對選擇參與之股東之攤薄影響，同時亦能為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籌集更多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應先生之行業專長將對應對中國醫療行業之挑戰以及推動 貴集團業務發展起到關鍵作用。彼擁有逾10年跨行業投資經驗，包括醫療等多個行業。彼管理的基金曾投資多間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包括位於中國的製藥公司及醫療服務供應商。憑藉彼之背景(如本函件「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進一步討論。

認購人A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且不擬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或終止 貴集團僱員之繼續聘用(於不早於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間或認購人A認為合適之有關較遲時間建議提名新董事於董事會任職除外)。由於與認購人A合作可能產生的潛在商機及認購人A作為主要股東的潛在激勵(認購人將受益於 貴集團未來表現好轉，包括但不限於股價或股息上漲)，吾等認為引入認購人作為主要股東屬公平合理。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認購事項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 貴公司估計將就認購事項及供股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預計將分別為約84,700,000港元及80,900,000港元。因此，估計淨認購價及發行價(經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均為約每股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0.095港元。

貴公司擬按如下方式運用認購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65,300,000港元用於償付 貴集團之應付款項，包括：(a)約31,200,000港元用於償付判決債務；(b)約15,500,000港元用於償付 貴集團之貸款(包括估計利息)，該等貸款按年利率6.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c)約3,600,000港元用於結付 貴集團之逾期僱員薪資；(d)約5,100,000港元用於結付若干逾期專業費用(與認購事項及供股相關者除外)；及(e)約9,900,000港元用於結付逾期董事薪酬；及
- (ii) 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和解票據之本金，和解票據之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及
- (iii) 餘額約3,6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用於支付日常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以及結付應付供應商款項。

就上述進行認購事項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而言，吾等已於下文載列吾等就(包括)貴集團之融資需求以及融資替代方案以及認購事項所完成之工作。

4. 吾等有關 貴集團融資需求及融資方案之分析

吾等已對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及該公佈所載資料進行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以下情況：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六個年度各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ii) 於過去三個年度各年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處於淨債務狀況(即現金及銀行結餘與銀行借款之淨結餘)，分別為約1,5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5,5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判決債務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於上訴法院作出裁決後仍未償還；
- (v) 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不發表意見，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分別約5,400,000港元、24,400,000港元及88,500,000港元，該等款項全部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1,000,000港元。不發表意見之概述載列於本函件「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不發表意見」一節；及
- (vi)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包括結付約65,300,000港元之應付款項、償還約12,000,000港元之和解票據之本金以及分配約3,6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以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更多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儘管如此，股東應注意，核數師將於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過程中對 貴集團之狀況以及導致不發表意見之情況進行重新評估，並將基於當時可用資料發出其審核意見。鑑於上文所述以及考慮到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0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00,000港元， 貴集團面臨流動資金壓力，且確實有資金需求。這符合本函件「進行認購事項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董事觀點。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獲悉， 貴公司已探索多種融資方案，包括銀行借款、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重組計劃，但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抵押品不足及其他投資者於關鍵時刻並無意向，故所有該等方案均屬不可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分別約為5,5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屬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吾等基於已刊發資料對貴集團財務狀況之獨立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管理層認為，鑑於(i)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業績，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錄得虧損；(ii) 貴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狀況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iv) 判決債務仍未償還；(v) 貴集團償還額外債務的財務壓力及現金流量增加；及(vi) 缺乏適當資產作為信貸融資之抵押品，貴集團獲得新銀行融資及／或擴大其現有銀行融資規模並不可行。此外，管理層進一步認為，債務增加導致的財務成本增加可能對貴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就股權融資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過去曾與金融機構探討可行股權融資方案，例如配售股份及可轉換債券。然而，由於當時經濟放緩及市場氣氛充滿挑戰，以及 貴公司當時的股價表現及 貴集團須清償判決債務，故透過其他股權融資方式籌集資金並未取得實質進展。

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獲悉，貴公司曾接洽一間證券公司以討論集資方案。然而，該證券公司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拒絕推進集資建議，包括：(i) 貴集團之持續財務困境及營運困難；(ii) Capital Foresight提出之清盤呈請所造成之重大風險；(iii) 貴集團之虧損歷史及表現欠佳；及(iv) 影響投資者情緒之當時不利市況。此外，即使可進行大規模配售，其將可能須較股份於當時之市價有大幅折讓，從而可能導致對現有股東之大幅攤薄，且無法如供股向彼等提供參與機會。

貴公司亦曾諮詢一家從事重組實務之專業公司，以評估涉及引入白武士投資者之債務重組計劃之可行性。據悉，該債務重組計劃將可能須透過清盤程序實施，期間新加入投資者(如有)將透過清盤收購 貴集團之資產。董事認為，進行清盤程序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造成嚴重且即時之不利影響，且後果難以預測。因此，貴公司認為透過清盤進行債務重組並非可行方案，因此不選擇這一替代方案。貴集團之大部分資產由存貨、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組成，其不能及時變現以滿足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此外，可能收回之款項須用於支持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包括結付應付貿易款項、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董事認為，資產變現並非可行之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認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工作及分析，包括：

- (i) 根據已發佈資料審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ii) 審閱 貴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之還款計劃，即 貴集團之未償還應付款項結餘、債務及和解票據之總額約77,300,000港元將通過認購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結付，並注意到認購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900,000港元(合計)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債務及負債，並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積極的財務影響，吾等之進一步分析載於本函件上文「1.貴集團之資料－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不發表意見」一節；
- (iii) 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建議(包括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考慮替代方案後之結果；及
- (iv) 審閱認購人A之背景資料，並了解到認購事項提供機會以引入認購人A為一名新控股股東，預期將會帶來：(a)接入中國醫療行業的廣泛業務網絡，乃有鑒於應先生之網絡、往績記錄及經驗，彼擁有認購人A，投資多個行業(包括醫療、醫藥及生物科技相關業務)；及(b)加強 貴集團營運、拓闊其業務範圍並促進其復甦工作之策略支持。

鑑於(i)建議乃為 貴公司考慮多個備選方案後之結果，包括銀行貸款、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債務重組，而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不佳以及缺少充足抵押品導致該等方案難以實行；(ii)認購人A作為準備提供即時資金支持之投資者出現，且經磋商制定建議，包括建議認購事項、供股及配售事項，董事會認為此為解決 貴集團流動性需求以及長期業務可持續性之必要及策略性的財務重組；及(iii)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包括 貴集團之流動性壓力及資金需求)的獨立審閱，以及其他融資方案的局限性，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包括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之適當集資方式，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訂立三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認購協議A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A (作為認購人)	500,000,000	50,000,000
認購協議B	(ii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v)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100,000,000	10,000,000
認購協議C	(v)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vi) 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	10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

認購人A由應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於16,211,900股股份擁有權益並為一名前非執行董事。認購人B由應女士(為應先生之女兒)全資擁有。認購人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他投資。認購人B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B之外，認購人B並無其他現有業務。認購人C為應先生之相識人士。應先生於大約六年前在一場仲裁業界研討會上結識認購人C，應先生及認購人C(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仲裁員)均為前述研討會的與會者。應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認購人C並無業務關係。認購人C對認購事項感興趣並參與其中，認為認購事項為一個合適的投資機會。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就 貴公司之投票權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認購人B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認購人C均為(i)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獨立於且與包銷商、張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不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總計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並將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擔保權益及第三方申索權利，並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同等權利及特權(包括有權收取所有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有關記錄日期為發行當日或之後)。為免生疑問，認購股份將無權參與供股。

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除外),則總計數目7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42.4%;及(ii)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2.3%。基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止並無其他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除外),則將向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發行之相關認購股份數目分別佔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7.3%、7.5%及7.5%。有關 貴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除外)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認購價

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折讓約28.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六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9港元折讓約37.1%;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41.9%;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51.5%;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折讓約71.0%;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每股0.089港元溢價約12.4%(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3,9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計已發行股份491,644,763股計算)。

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7,700,000港元。因此並無就此進行價值與認購價之比較分析。

認購事項及供股將導致最大理論攤薄影響23.6%。 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可提供機會以引入認購人A為一名新控股股東，預期將會帶來：(i)鑒於應先生(擁有認購人A)透過彼於鼎暉百孚(根據其網站所載，該公司為一家成立逾十年、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700億元之中國資產管理公司)之任職，於跨多個行業投資(包括醫療、醫藥及生物科技相關領域)所累積之業務網絡、往績記錄及經驗， 貴集團可接入中國醫療行業的廣泛業務網絡；及(ii)加強 貴集團營運、拓闊其業務範圍並促進其復甦工作之策略支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已連續錄得虧損。持續虧損已嚴重削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一直總體呈下跌趨勢，可能歸因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持續虧損且營運表現不佳；及(ii)Capital Foresight對 貴公司提出4,000,000美元之法律申索，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困境及不確定性以及股價之下跌趨勢，認購人尋求折讓反映在困境環境下認購新股份相關之風險，而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及合理。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過往錄得虧損之財務表現；(ii)如上文所述股份當時之市價呈下跌趨勢及市場狀況；(iii)每股資產淨值；及(iv)認購人A對 貴集團之潛在策略貢獻。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一節。另悉，除董事會函件所載適用於各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外，完成認購協議A亦須待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各自均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遭終止，方可作實。此額外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A之訂約方豁免。

就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各自而言，除董事會函件所載適用於各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外，完成各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亦須待認購協議A、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各自均已由其訂約方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遭終止，方可作實。此額外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之相關訂約方豁免。為免生疑問，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完成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各自將於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各自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將與供股股份同時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中規定，倘認購人A未能完成認購協議A，則 貴公司、認購人B及認購人C(視乎情況而定)完成各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之相關責任將立即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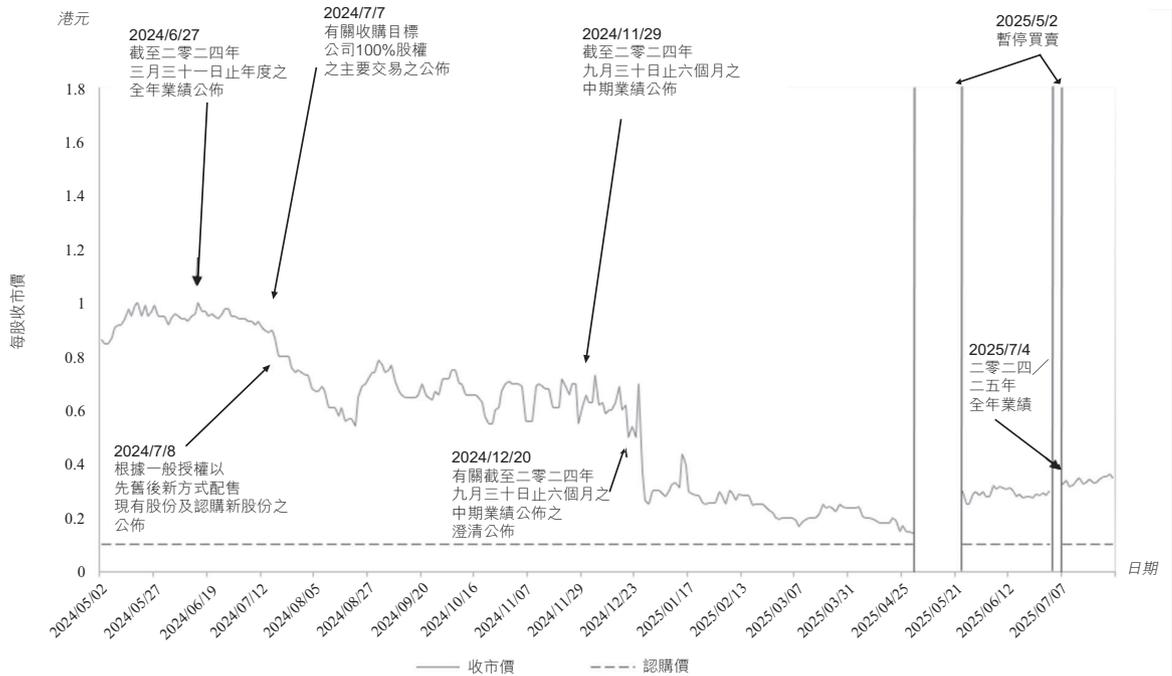
6. 認購價之分析

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時之市價及近期市場狀況。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i) 歷史股份價格表現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每股收市價變動，其乃類似股價分析普遍採用之時間表。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並涵蓋股份的季節性因素，以便對認購價及股份收市價作出合理比較，進而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於回顧期間股價走勢圖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回顧期間，每股收市價介乎0.14港元(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至1.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自回顧期間開始，每股收市價總體上呈現下跌趨勢。

僅供參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後(即回顧期間之期初)刊發之全年業績公佈，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收入減少約27.5%及虧損逾40,000,000港元。其後，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其載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下降約33.9%，且該六個月期間之虧損進一步擴大。該等財務業績連同如「(ii)股份之過往成交流通性」一節所分析之股份之成交量整體稀薄，均與回顧期間內之整體下跌趨勢相符。

最近，緊隨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後之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66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載列貴集團之收入減少至約18,700,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增加至約17,9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每股收市價0.66港元下跌至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14港元。

此外，吾等注意到，隨該公佈刊發後，每股收市價由於最後交易日的0.140港元飆升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隨該公佈日期後之交易日)之0.295港元，漲幅約110.7%。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貴公司確認，除該公佈內所載的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導致股價顯著上漲的任何資料。因此，股價於該公佈刊發後之上漲可能歸因於市場對該公佈內所載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供股)的反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刊發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後之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325港元。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入減少至約38,900,000港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增加至約67,8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140港元已上漲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325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 貴公司確認，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有關和解契據及變更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導致股價顯著上漲的任何資料。

儘管於回顧期間內認購價低於每股收市價，但吾等認為，認購價應與包括 貴集團最新公佈之財務狀況及過往錄得虧損之財務表現以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等在內的因素一併評估。

(ii) 股份之過往成交流通性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成交量。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交易日數、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列示於下表。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月／期內 每個交易日 成交股份 每日平均數	成交股份 每日平均數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五月	21	3,812,279	0.80%
六月	19	3,787,200	0.79%
七月	22	2,958,730	0.60%
八月	22	843,700	0.17%
九月	19	1,183,320	0.24%
十月	21	677,226	0.14%
十一月	21	1,071,446	0.22%
十二月	20	1,986,217	0.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1,675,058	0.34%
二月	20	1,202,791	0.24%
三月	21	538,390	0.11%
四月	19	326,453	0.07%
五月 ^(附註2)	6	12,471,720	2.54%
六月	21	941,719	0.19%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16	1,113,620	0.23%
平均			0.47%
最高			2.54%
最低			0.07%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 (1) 根據月末／期末(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暫停股份買賣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月二十三日恢復股份買賣(即14個交易日)。

如上表所載，於回顧期間，按月／期間劃分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約0.07%至約2.54%，平均為約0.47%。

於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暫停買賣之前的期間內，上述統計數據顯示股份在公開市場的交易流通量較低，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顯示呈下滑趨勢，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之約0.80%下滑至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之約0.07%。因此，貴公司不大可能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以發行新股份方式集資。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有折讓，但認購價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存在溢價。在此基礎上，並考慮本函件「1.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項下所分析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份之收市價存在折讓屬公平及合理。

吾等注意到，股份的月均每日成交量由二零二五年四月的約0.07%大幅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約2.54%。該增幅主要源自該公佈刊發後顯著增加的交易量。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貴公司確認，除該公佈內所載的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於二零二五年五月顯著上升的任何資料。因此，股份成交量於該公佈刊發後之上升可能歸因於市場對該公佈內所載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供股）的反應。

(iii) 市銷率及市賬率之交易倍數分析

為補充上述已執行之工作及分析，吾等亦已對 貴公司之交易倍數進行分析，以進一步支持吾等關於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發現。就此而言，吾等已考慮基於認購價計算之 貴公司之(a)隱含市盈率(「**市盈率**」)；及(b)隱含市賬率(「**市賬率**」)。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因此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基於此，作為市盈率分析之替代分析並旨在為虧損公司提供更加量身定製之分析，吾等已納入虧損公司之估值基準市銷率(「**市銷率**」)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

就此而言，經考慮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即(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及(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共同成為 貴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以及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吾等已設定以下標準以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進行吾等之分析：(a)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該公佈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及買賣，不包括暫停買賣之公司；(b)由於市銷率對收入規模較敏感，為避免對市銷率造成不當扭曲，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區間為60,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所選上市公司之收入不得超過300,000,000港元，以確保樣本具有代表性及相關性；(c)所選上市公司於其最近期財政年度逾50%的收入產生自醫療器械及／或耗材銷售及／或提供醫院經營及／或醫療服務；及(d)相比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隱含市值**」)約49,200,000港元(按認購價0.10港元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91,644,763股股份)計算)，按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所選上市公司之市值不得超過200,000,000港元(統稱「**可資比較公司標準**」)。吾等已使用隱含市值(基於認購價0.10港元計算)進行吾等之市場可資比較分析。該分析通過比較隱含市值下 貴公司之市賬率及市銷率與交易倍數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市賬率及市銷率，讓吾等可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採用市賬率及市銷率作為評估基準之理由載列於上文「(iii)市銷率及市賬率之交易倍數分析」分節項下第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標準，以及吾等盡最大努力於聯交所網站進行之搜索，吾等已識別出符合吾等之可資比較公司標準的兩間公司（「交易倍數可資比較公司」），此為詳盡清單。儘管並未因主要業務及市值差異而採用折現率，惟所有交易倍數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近完整財政年度之大部分收入（即超過50%）均來自醫療器械及／或耗材銷售、提供醫院營運及／或醫療服務，且該等公司大致於相同行業內經營，因此交易倍數可資比較公司具有諸多相似之處，並被視為適合作比較目的。基於此，吾等認為交易倍數可資比較公司為適當基準，可用於評價及評估認購事項項下隱含市銷率及隱含市賬率之合理性。

於下表為進行比較，於最後交易日可用之財務資料已用於計算標的市賬率及市銷率，乃因為認購價參考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當時可用之財務資料釐定。為確保一致性，吾等為計算交易倍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市銷率已採納相同之基準（即最後交易日）。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則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權益。此外，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低收入（「二四／二五財年收入」）。這進一步證明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因為倘於計算中使用二四／二五財年收入，市銷率將會更高。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二零二五財年之財務表現不佳，亦證實 貴集團之真實資金需求。此亦顯示認購協議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重要性，有關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載於本函件「3.進行認購事項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示交易倍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認購協議日期 之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相關最近財政 年度之收入 概約 (百萬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 之市銷率 (附註1) 概約(倍數)	於最後交易日 之市賬率 (附註2) 概約(倍數)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瑞麗醫美」)(2135)	提供醫療美容服務，醫療 美容器械產品銷售及提供 諮詢服務	64.1	213.3 (約99.9%來自 提供醫療服務 及銷售醫療產品)	0.30	0.57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萬嘉」)(401)	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 及分銷業務及血液透析治 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39.8	181.1 (100%來自提供 醫療服務 及藥品批發)	0.22	0.52
平均數				0.26	0.55
貴公司(基於認購價)		49.2		0.82(附註3)	1.12(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1. 交易倍數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銷率，乃以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除以其每股收入(按於最後交易日當時最新發佈之年度收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計算。
- 附註2. 交易倍數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賬率，乃以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除以其每股資產淨值(按於最後交易日當時最新發佈之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截至最後交易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計算。
- 附註3. 貴公司之隱含市銷率，乃以認購價除以其每股收入(按於最後交易日可獲得之當時最新發佈之之年度收入(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計算。
- 附註4.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乃以認購價除以其每股資產淨值(於最後交易日可獲得之當時按最新發佈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計算。
- 附註5. 匯率為1.07港元兌人民幣1.00元。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a)交易倍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為約0.2倍(萬嘉)及0.30倍(瑞麗醫美)，平均數為約0.26倍(「可資比較市銷率」)；及(b)交易倍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為約0.52倍(萬嘉)及0.57倍(瑞麗醫美)，平均數為約0.55倍(「可資比較市賬率」)。儘管僅識別出兩間交易倍數可資比較公司，惟鑒於該兩間公司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標準篩選並符合該等標準(其設定與 貴集團之特征相關)。鑒於交易倍數可資比較公司代表於主板上市符合篩選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分析而言，交易倍數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根據吾等上述分析，尤其是：(a)認購價0.10港元代表之隱含市銷率約為0.82倍，高於萬嘉之市銷率約0.22倍及瑞麗醫美之市銷率約0.30倍；及(b)認購事項項下之隱含市賬率約1.12倍，高於萬嘉之市賬率約0.52倍及瑞麗醫美之市賬率約0.57倍，支持認購價(下文作進一步分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下因素，即：

- (a) 如「3.進行認購事項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所載 貴集團之迫切資金需求以及可選集資方式之限制以及 貴集團最新公佈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 (b) 本函件「(ii)股份之過往成交流動性」一節項下所分析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公開市場之流動性稀薄，表明股份之交易活動及興趣有限；
- (c) 隱含市銷率高於兩個可資比較市銷率，即約0.22倍(萬嘉)及約0.30倍(瑞麗醫美)，以及隱含市賬率高於兩個可資比較市賬率，即約0.52倍(萬嘉)及約0.57倍(瑞麗醫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iii)市銷率及市賬率之交易倍數分析」一節；
- (d) 如本函件「3.進行認購事項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所討論並無切實可用的其他合適融資方案及集資途徑；
- (e) 供股為獨立股東提供按發行價參與集資活動之權利(惟並無義務)，而發行價與認購價相同，部分減輕認購事項對合資格股東之攤薄影響；及
- (f)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六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42,5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67,800,000港元，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及合理。

(iv) 吾等對認購價之觀點

儘管認購價較股份分別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存在折讓(詳見本函件「5.認購事項－認購價」一節)(統稱「認購價折讓」)，惟經考慮下文所載之因素(「認購價因素」)後：

- (a) 本函件「4.吾等有關 貴集團融資需求及融資方案之分析」一節項下所載之工作及分析，尤其是：(aa)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淨債務狀況；(bb)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800,000港元，換算為平均每月經營現金流出為約600,000港元(「每月經營現金流出」)；(cc)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000,000港元，僅為每月經營現金流出之約1.7倍；(dd)上訴法院作出判決後，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之未償還判決債務仍未償付；(ee)和解票據12,000,000港元；及(ff)對 貴公司二零二五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因此， 貴集團正面臨流動資金壓力及存在真實資金需求。認購事項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0,900,000港元擬按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運用。

- (b) 吾等就融資方案(包括管理層曾考慮之額外銀行借貸、股權融資及重組計劃之可行性)所作之分析，經評估後認為該等方案均不可行及其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認購人A作為準備提供即時資金支持之投資者出現，並經磋商制定建議(包括建議認購事項、供股及配售事項)，董事會認為此為解決 貴集團流動性需求以及長期業務可持續性之必要及策略性的財務重組；
- (d) 認購人為唯一願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並接納涉及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與認購人相同之認購價參與集資活動之機會)之建議之潛在投資者；
- (e)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六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 (f) 認購事項之隱含市銷率高於兩個可資比較市銷率，即約0.22倍(萬嘉)及約0.30倍(瑞麗醫美)；
- (g) 認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高於兩個可資比較市賬率，即約0.52倍(萬嘉)及約0.57倍(瑞麗醫美)；
- (h) 貴集團擬將認購事項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逾95%(即約77,300,000港元)用於清償 貴集團負債(包括判決債務、和解票據、貸款以及逾期薪資及專業費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
- (i) 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且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7. 建議供股、配售代理協議及包銷協議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

(i) 供股之背景資料

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發行價：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491,644,76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最大數目：	149,848,4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所有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發行7,850,000股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最小數目：	147,493,4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 最大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349,343,19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所有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尚未行使的可予行使購股權發行7,850,000股新股份，但於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 最小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1,339,138,191股股份(假設於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受先決條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認購協議A及配售代理協議各自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項下「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每股1.8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9,050,000股新股份，其中6,85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及12,2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除前述者外，貴公司並無已發行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期權持有人持有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共計11,200,000股新股份。承諾期權持有人已就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11,2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以貴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期權持有人之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已不可撤銷地承諾自期權持有人之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已授予彼等各自之任何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所有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發行7,850,000股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最多149,848,42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1,644,76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0.5%，以及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1.1%。

供股之發行價較理論除權價約0.131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計算)折讓約23.7%。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最少147,493,42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0.0%，以及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

發行價

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應悉數支付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供股之發行價由 貴公司參考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支付之認購價釐定。供股之相同定價可確保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與認購人相同之價格參與。此舉將有助於部分減輕認購事項對合資格股東之攤薄影響。基於此，董事認為供股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吾等對認購價之分析詳情，請參閱本函件「6.認購價之分析」一節。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契諾契約及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總計137,299,4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7.9%)中擁有權益，其中1,307,400股股份由彼持有及135,992,000股股份由包銷商(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根據契諾契約及承諾，

- (a) 張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 貴公司承諾：(aa)認購392,220股供股股份(為張先生實益持有之1,307,400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bb)促使認購40,797,600股供股股份(為包銷商實益持有之135,992,000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cc)不會且將促使包銷商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張先生及包銷商分別擁有之1,307,400股股份及135,992,000股股份，並且該等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將分別由張先生及包銷商實益擁有；及(dd)將會並將促使包銷商促成分別認購392,220股供股股份及40,797,6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分別暫定配發(按未繳股款基準)予張先生及包銷商之供股股份數目)，以及就此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認購。
- (b) 包銷商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 貴公司承諾：(aa)認購包銷商實益持有之135,992,000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bb)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包銷商擁有之135,992,000股股份，並且該等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將由包銷商實益擁有；及(cc)就認購40,797,6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按未繳股款基準)予包銷商之供股股份數目)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認購。

除契諾契約及承諾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對供股項下將暫時向其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有關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段。

經考慮(a)本函件「4.吾等有關 貴集團融資需求及融資方案之分析」一節項下所載吾等之工作及分析，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淨債務狀況、每月經營現金流出及現金狀況以及判決債務，顯示 貴集團正面臨流動資金壓力且確實有資金需求之事實；(b)供股之發行價參考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支付之認購價釐定，其提供供股之相同定價可確保合資格股東可按與認購人相同之價格參與，此舉將有助於部分減輕認購事項對合資格股東之攤薄影響；及(c)吾等就交易倍數可資比較公司之工作及分析，為吾等之觀點提供支持，即認購價(等同於發行價)屬公平合理；(d)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參與供股之機會，並可自行選擇是否接納供股；及(e)若現有股東未全數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供股本身之固有攤薄性質，董事會認為且吾等認同，供股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配售代理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為獨立於包銷商、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代理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及經日期
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修訂契據補充

配售代理：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08,658,60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於80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16%。其曾就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進行之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擔任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配售代理已確認，彼為獨立於包銷商、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應低於發行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於配售事項期間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及佣金之當時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有關配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承配人之資料、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配售事項之條件及期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代理協議」一段。由於配售代理為一名股東及配售代理協議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並須(i)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有關收購守則之涵義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收購守則之涵義、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一節。

吾等對配售代理協議之分析

誠如董事函件所載,根據補償安排, 貴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根據供股獲提呈要約的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根據配售代理協議, 貴公司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為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

就此,吾等已對其他主板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7.21(b)條根據標的供股作為補償安排一部分而訂立之配售代理協議(相關公佈日期處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月內)(「**配售標準**」)進行市場研究。根據配售標準,吾等已識別八宗供股(配售作為補償安排之一部分)之詳盡樣例(「**配售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供股發行價 (港元)	籌集之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向股東提供 之上市規則 第7.21(1)(2)條 項下之可用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包銷商是否 為公司之 關連人士	理論攤薄 影響 (%)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五日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943)	2供1	0.20	114.6	配售及包銷	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所得款項總 額的2.0%	是	無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資本界金控集團 有限公司(204)	1供3	1.00	155.7	配售	成功配售未獲認購及 未售供股股份所得 款項總額的3.0%	不適用 (附註1)	無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五月九日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339)	2供1	0.07	10.08	配售	成功配售未獲認購及 未售供股股份所得 款項總額的1.5%	不適用 (附註1)	16.2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七日	財訊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205)	2供1	0.11	40.5	配售	(i)100,000港元；或(ii) 成功配售未獲認購 及未售供股股份所 得款項總額的3.0% (以較高者為準)	不適用 (附註1)	1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供股發行價 (港元)	籌集之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向股東提供 之上市規則 第7.21(1)(2)條 項下之可用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包銷商是否 為公司之 關連人士	理論攤薄 影響 (%)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六日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653)	1供3	0.08	107.5	超額申請及配售	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所得款項總 額的2.0%	不適用 (附註1)	20.95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七日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715)	1供3	0.25	88.4	配售	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所得款項總 額的1.0%	不適用 (附註1)	無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64)	1供4	0.40	202.5	超額申請及配售	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所得款項總 額的1.0%	不適用 (附註1)	無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四日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1529)	1供4	0.13	69.4	配售	(i)100,000港元; 或(ii) 成功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總額的1.0%(以較 高者為準)	不適用 (附註1)	21.47
					最高	3.0%		
					最低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供股發行價 (港元)	籌集之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向股東提供 之上市規則 第7.21(1)(2)條 項下之可用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包銷商是否 為公司之 關連人士	理論攤薄 影響 (%)
					平均數		1.8%	
					中位數		1.8%	
	貴公司(根據 配售代理協議)	10供3					2.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 相關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附註2. 根據標的供股之公告，標的供股之發行價等於或高於基準價格，因此為零或並無理論攤薄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載列，吾等注意到，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之配售佣金率介乎1.0%至3.0%，平均數及中位數均為約1.8%。根據配售代理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有權獲得相當於成功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0%之配售佣金，此費率處於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儘管高於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即1.8%），但被視為符合現行市場常規。鑒於(a)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貴公司須作出安排以向獨立承配人發售證券之方式出售未獲承配人或其放棄人根據暫定分配通知書認購之證券，有關收益歸屬予該等獲提呈供股之人士（即配售事項）；(b)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可為貴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並且拓闊貴公司之股東基礎；(c)不行動股東可能可從淨收益安排中獲益；(d)貴公司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應付之配售事項費用（即2%之配售佣金）被視為符合現行市場常規；(e)配售代理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配售事項將由配售代理之負責人員監督；(f)配售代理為獨立於貴公司、包銷商、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及(g)配售代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逾10年，並曾於二零二四年成功完成為貴公司之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80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就獨立股東而言，配售代理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iii)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張先生及包銷商根據契諾契約及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包銷商為Treasure Wagon Limited，其為一名主要股東，於135,99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包銷商由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彼於1,307,400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因此，包銷商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

包銷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且並無從事證券包銷作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08,658,60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最大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所有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發行7,850,000股新股份，但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不少於106,303,60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供股股份最小數目，於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張先生及包銷商根據契諾契約及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零

待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成功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有關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段。

吾等對包銷協議之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無需支付包銷佣金。然而，倘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須支付每股認購價。

經考慮「6.認購價分析- (ii)股份之過往成交流通性」一節項下所述股份之流通性較低以及本函件「1.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轉差，吾等認為，貴公司不大可能從就供股股份按包銷協議項下之佣金費率以悉數包銷基準擔任 貴公司之包銷商之獨立金融機構獲得積極反饋。

假設(a)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b)概無購股權於釐定供股配額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前已獲行使；及(c)概無合資格股東(張先生及包銷商除外，彼等須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已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aa)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將合共於經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9%擁有權益；及(bb)張先生連同彼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將於經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6%擁有權益。

由於供股將不設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項下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故 貴公司已實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項下所規定之補償安排。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最後配售時間，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分配條款並按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108,658,608股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a)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其將協助 貴公司完成集資；(b)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參與供股之機會，並合資格股東可自行選擇是否接納供股；及(c)若現有股東未全數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供股本身之固有攤薄性質，吾等認為供股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配售代理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然而，倘配售代理未能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同意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iv) 吾等關於特別交易之觀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股東，於135,99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而張先生於1,307,400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由於包銷協議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為一名股東，於80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由於配售代理協議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須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且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貴公司已就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執行人員之有關同意（倘獲授出）將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經考慮(a)本函件「3.進行認購事項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之迫切資金需求；(b)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與認購人相同之認購價參與集資之機會；(c)根據上市規則之補償安排，配售代理(獨立於且與包銷商、認購人及其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將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不論合資格股東之參與程度，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配售代理未能成功配售之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d)包銷商僅會認購配售代理按盡力基准未能配售予承配人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張先生及包銷商將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除外)；(e)鑒於本函件「1.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討論現時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貴公司不大可能從就供股股份按包銷協議項下之佣金費率以悉數包銷基準擔任 貴公司之包銷商之獨立金融機構獲得積極反饋；及(f)本節項下所述吾等對配售代理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分析，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特別交易(即配售代理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認購事項及供股之預期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為約7,700,000港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認購協議及供股將分別發行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49,848,428股供股股份，以及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總計約84,7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支持預期將顯著改善，將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7,700,000港元轉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73,200,000港元。

如通函附錄二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4.37港仙改善為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4.43港仙。

(ii) 流動比率

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114,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為約132,000,000港元。基於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0.87倍。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但在動用所得款項之前)(僅考慮認購事項及供股之影響)，按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預計將因認購事項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0,900,000港元而增加至約195,5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提升至約1.48倍。

(iii) 淨負債狀況

根據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7,700,000港元及淨負債狀況約35,600,000港元(依據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00,000港元減判決債務與銀行借貸之總額約36,600,000港元計算)。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但在動用所得款項之前)(僅考慮認購事項及供股之影響)，基於(a)認購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 貴公司就認購事項及供股估計將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預期總計為約80,900,000港元；及(b)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淨負債狀況為約35,600,000港元， 貴集團將擁有淨現金狀況約為45,300,000港元。

儘管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後之財務狀況，但其表明認購事項及供股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狀況、流動比率及淨債券權益比率有正面影響。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9. 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影響

參考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之股權表，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張先生及包銷商除外，彼等須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已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悉數配售予承配人或由包銷商承購，則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完成供股後，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最高攤薄約43.13個百分點，由約68.16%攤薄至約25.03%。經考慮本函件「3.進行認購事項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i) 貴集團之迫切集資需要，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為約1,000,000港元，被視為不足以(a)償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償還銀行借貸本金額約5,400,000港元及判決債務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及(b)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約6,800,000港元所佐證，滿足 貴集團流動資金壓力下之資金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3.進行認購事項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ii) 認購事項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80%由 貴集團留作用於清償其應付款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由 貴集團留作其營運資金；
- (iii) 認購事項將通過改善債務狀況以增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財務狀況並支持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且不會產生額外利息支出；
- (iv) 待運用認購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 貴集團負債後， 貴集團之負債及融資成本將降低；
- (v) 認購事項及供股之裨益（其詳情載列於本函件「3.進行認購事項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及
- (vi) 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其詳情載列於本函件「5.認購價之分析」一節項下，

吾等認為，前述攤薄影響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0.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於16,211,9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應先生、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16,211,9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將合共於經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8%(假設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所有購股權於釐定供股配額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前已獲行使)或53.49%(假設概無購股權於釐定供股配額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前已獲行使)擁有權益。

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人A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之至少75%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張先生參與磋商認購事項。認購人、包銷商、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包括應先生及張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各自成為無條件、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A成為無條件為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各自之先決條件之一。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即特別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A已成為無條件、執行人員同意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之同意或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貴集團透過認購事項及供股方式之資本集資計劃將不會進行。

經考慮(i)本函件「3.進行認購事項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載及經考慮以下因素,尤其是:

- (i) 本函件「4.吾等有關 貴集團融資需求及融資方案之分析」一節項下所載吾等之工作及分析,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淨負債狀況、每月經營現金流出、現金狀況以及判決債務,顯示 貴集團正面臨流動資金壓力且確實有資金需求之事實。認購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80,900,000港元,擬按如下方式運用:(a)約65,300,000港元用於償付 貴集團之應付款項;(b)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和解票據之本金;及(c)約3,6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日常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以及結付應付供應商款項。更多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ii) 吾等就融資方案(包括管理層曾考慮之額外銀行借貸、股權融資及重組計劃)所作之分析,經評估後認為該等方案均不可行及其原因;
- (iii) 認購人為唯一願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並接納涉及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與認購人相同之認購價參與集資活動之機會)之建議之潛在投資者;

- (iv) 吾等就交易倍數可資比較公司之工作及分析，包括吾等對認購事項項下之市銷率及市賬率與交易倍數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及分析，當中吾等發現(a)認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高於兩個可資比較市賬率，即分別約0.52倍(萬嘉)及約0.57倍(瑞麗醫美);及(b)認購事項之隱含市銷率高於兩個可資比較市銷率，即分別約0.22倍(萬嘉)及約0.30倍(瑞麗醫美);及(c)認購價被視為公平及合理；
- (v) 誠如上文「6.認購價之分析」一節所討論，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屬公平及合理；
- (vi) 誠如上文「9.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影響」一節所討論，認購事項之可能攤薄影響屬公平及合理；
- (vii) 誠如上文「10.申請清洗豁免」一節所討論對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分析；
- (viii)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ix) 配售代理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包銷協議(均為供股之一部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i)儘管認購協議、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認購協議、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批准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認購協議、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8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roups.com)的文件：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6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31/2023073100008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4至1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0018_c.pdf)；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3至17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5/2025072500044_c.pdf)。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8,943	59,930	76,414
銷售成本	(29,708)	(46,292)	(49,222)
毛利	9,235	13,638	27,192
其他收入	16,689	39,085	1,041
其他虧損，淨額	(6,575)	(43,606)	(21,4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64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38)	(17,768)	(11,726)
行政開支	(62,695)	(33,316)	(28,267)
融資成本	(252)	(327)	(2,1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4,000)
除稅前虧損	(67,378)	(42,294)	(39,383)
所得稅開支	(443)	(203)	(177)
本年度虧損	(67,821)	(42,497)	(39,56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出具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有關持續經營的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性因素不發表意見，摘要如下：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在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中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因素

我們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67,821,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345,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分別約5,418,000港元、24,386,000港元及88,471,000港元，其中(i)銀行借貸約5,418,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分別約24,386,000港元及88,471,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1,048,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對 貴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質疑，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受制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i)成功完成認購交易；(ii)成功完成供股交易；(iii)成功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磋商重續及／或延長銀行貸款之結算安排；及(iv)成功取得所需潛在新資金。

鑒於 貴集團為解決持續經營不確定性所採取之計劃及措施尚處初步階段或仍在進行中，並且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若干計劃及措施尚未取得相關交易對手方之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文件支持，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充分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評估支持董事就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 貴集團之計劃及措施成功之可能性作出評估之假設及判斷。我們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確保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以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故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由於缺乏上述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我們無法確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

2. 債務聲明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結欠銀行的未償還本金借貸總額約為5,387,000港元。該銀行借貸的合約年利率為貸款基礎利率減50個基點。該銀行借貸屬無抵押，由第三方擔保，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結欠若干獨立第三方及一名董事的未償還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約為18,879,000港元及2,739,000港元。借貸16,077,000港元按年利率6.5%計息，屬無抵押、無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借貸5,541,000港元屬免息、無抵押、無擔保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1,084,000港元，包括4份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租期通常介乎2至3年。該等租賃並無附帶任何契諾。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約為663,000港元及421,000港元。計量租賃負債所用增量借貸利率介乎7.52%至7.99%。租賃負債並無以任何形式的擔保、抵押品或第三人保證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認購事項及供股(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建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有關建議收購譜天福信(天津)分子診斷技術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訂約各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均予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

- (c) 隆恆、本公司、永誠及馬小茗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i)永誠將向本公司退還本金額為14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正本予以取消；(ii)隆恆將以象徵性代價1港元向永誠轉讓津美之全部股權；及(iii)隆恆透過以本公司發行和解票據之方式向永誠支付12,000,000港元作為該等爭議之最終和解。和解契據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和解契據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及(ii)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共同構成其核心收入來源。

本年度，中國經濟在結構性改革及中央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持續復甦。新質生產力湧現以及資本市場重振，助力重燃投資者的信心，並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該等發展為新一輪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奠定良好基礎。隨著城鎮化持續及人口老齡化，醫療健康產業預期仍將成為未來發展的重要支柱，為本集團業務拓展帶來重大機遇。

儘管經濟復甦呈現更為廣泛的態勢，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仍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該等挑戰包括現有業務表現下滑，新的分銷業務表現不佳，以及龐大的應收賬款回收困難。此外，判決債務的不利結果觸發交叉違約條款，加速支付已發行作為津美收購事項代價之承兌票據。該等因素對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流量造成極大壓力，引發其持續經營狀況的憂慮。

為應對上述挑戰，董事會採取果斷措施以穩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引進新的控股股東，同時建議現有股東進行供股以償還尚未償還的債務及加強其資本基礎。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訂立和解契據以解決由上述交叉違約事件所產生之相關爭議。董事會相信，成功落實建議以及完成股權重組，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其長期增長提供支持。

展望新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新控股股東以及新籌集的資金支持下，具備有利條件以應對其當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聚焦增強其核心業務運營，同時積極發掘策略性合作、行業整合以及潛在業務機會。董事會相信，透過未來數年的協調努力，本集團能夠克服現時困境、重拾增長勢頭，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認購事項及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倘認購事項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認購事項及 供股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認購事項 及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21,473)	80,900	59,427
於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附註3)			(4.37)港仙
於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4.43港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21,473,000港元。該數字乃使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7,663,000港元(負值))(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已刊發年報)，且經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49,000港元及13,561,000港元)後計算。
2. 認購事項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0,900,000港元乃根據(i)合共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及147,493,428股供股股份(假設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每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基準發行)；及(ii)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800,000港元後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前)之491,644,7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根據合共1,339,138,191股股份計算，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前)之491,644,763股已發行股份，(ii)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i)將予發行之147,493,428股供股股份(假設認購事項及供股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5. 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委聘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之認購事項及供股(統稱「該等交易」)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3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1至II-3頁內。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該等交易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於此過程中,董事已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財務報表(已刊發有關審核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實施之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委聘。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而言，當中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之理解、與已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8421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有關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後(假設於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股

法定普通股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u>491,644,763</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49,164,476.3</u>
--------------------	---------------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法定股本： 美元

<u>15,000</u>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	<u>150</u>
---------------	-----------------	------------

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無

(ii) 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外，於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法定普通股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491,644,763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49,164,476.3
-------------	---------------	--------------

700,000,000	股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認購股份	70,000,000.0
-------------	---------------------------	--------------

<u>147,493,428</u>	股根據供股將發行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	<u>14,749,342.8</u>
--------------------	-------------------------	---------------------

<u>1,339,138,191</u>	股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33,913,819.1</u>
----------------------	----------------------------	----------------------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相同權利及特權，包括有權收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就該等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及供股分別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iii)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9,05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持有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董事				
張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4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鍾浩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王景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邢勇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黃連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蔣學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4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杜嚴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賴亮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小計	11,200,000			
僱員	65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其他(附註)	8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6,3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總計	<u>19,050,000</u>			

附註：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14名業務顧問，其包括(i)前董事仇沛沅、黃斌及賀俐絹，其後成為本集團之顧問，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意見；(ii)本公司之一名前僱員丁九如，其後亦成為本集團之一名顧問，為本集團之財務運營提供意見；及(iii)本集團之顧問及業務夥伴鐘斌、劉艷麗、饒振安、陳楠、何興祥、袁永斌、郭威、盧文輝、黃慧及吳冠杰，為本集團提供了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3.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ii)有關期間各曆月結束時；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61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5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25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195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237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	0.14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3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有關期間之首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之0.73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0.140港元。

4.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不包括根據購 股權者)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權益總額	股份及相關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1)	透過個人及 公司權益	137,299,400 (L)	800,000	138,099,400 (L)	28.09%
鍾浩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L)	3,000,000 (L)	0.61%
邢勇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9,800 (L)	3,400,000 (L)	3,539,800 (L)	0.72%
王景明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40,600 (L)	300,000 (L)	2,640,600 (L)	0.54%
黃連海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2,300,000 (L)	2,300,000 (L)	0.47%
蔣學俊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L)	800,000 (L)	0.16%
杜嚴華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L)	300,000 (L)	0.06%
賴亮全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L)	300,000 (L)	0.06%

備註：(L)：好倉

附註：

- 張先生透過個人權益於1,30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透過Treasure Wagon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於135,9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
- 王景明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
- 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衍生工具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總權益	
應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16,211,900	-	516,211,900 (L)	105%
認購人A(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	500,000,000 (L)	101.7%
Treasure Wagon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5,992,000	-	135,992,000 (L)	27.66%
認購人B(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100,000,000 (L)	20.34%
應女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	100,000,000 (L)	20.34%
認購人C(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100,000,000 (L)	20.34%

備註：(L)：好倉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直接於16,211,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且持有認購人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認購人A直接於5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認購人A就認購500,00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A。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應先生直接持有之16,211,900股股份外，應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向認購人A發行之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easure Wag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女士持有認購人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認購人B直接於1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認購人B就認購100,00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B。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應女士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向認購人B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認購人C就認購100,00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C。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C將直接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向認購人C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按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91,644,763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正在生效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之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額外披露

(a) 股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將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認購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股權架構表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概無擁有、控制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或對前述者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相關證券**」)；
- (iii) 除意向書及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相關證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v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或對其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上述各方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v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上述各方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viii) 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上述各方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b) 影響及與董事及／或股東有關之安排

(i) 概無且亦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補償；

(ii) 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iii) 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iv) 除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外，(a)任何股東；與(b)(i)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勇先生(執行董事)及王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139,800股股份及2,850,600股股份。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張先生由於利益衝突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c) 與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之安排、協議或其他事項

(i) 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以或不可以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i) 除包銷協議之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乃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有關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有關；
- (iii) 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就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方式之利益；

(d) 其他事項

- (i) 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作出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及
- (ii)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緊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認購協議；
- (ii) 包銷協議；
- (iii) 配售代理協議；
- (iv) 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中衛健康」,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啟慧智元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啟慧」)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中衛健康建議收購北京啟慧之若干有限合夥權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終止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 (v) 本公司、Treasure Wagon Limited及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Treasure Wagon Limited(作為賣方)同意出售及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配售價」)；及(ii) Treasure Wagon Limited(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股份(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等於配售價)。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
- (vi) 中衛健康、本公司、譜天(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譜天」)、德寧有限公司及李捷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衛健康(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譜天(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譜天福信(天津)分子診斷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初始代價為46,666,667港元，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譜天配發及發行58,333,333股初始代價股份償付。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進一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且訂約方並無就進一步延長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故股權轉讓協議及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應予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兩份補充協議及由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 (vii) 隆恆及本公司向Double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周旺先生、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玉蘭女士及何培林先生發送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終止通知，據此隆恆已行使其於訂約各方就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51%(即待售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之買賣協議之退出條款項下之權利，以向Double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周旺先生及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退還前述待售股份。終止通知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viii) 隆恆、本公司、永誠及馬小茗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津美收購協議，據此隆恆(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永誠(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履約由馬小茗女士(作為擔保人)擔保)津美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46,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永誠發行承兌票據償付。津美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
- (ix) 隆恆、本公司、永誠及馬小茗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和解契據，據此(i)永誠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退還承兌票據之正本予以取消；(ii)隆恆有條件同意以象徵性代價1港元轉讓津美之全部股權；及(iii)隆恆有條件同意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和解票據之方式向永誠支付12,000,000港元。於和解契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後，上文第(viii)段所載之津美收購協議已即時及無條件終止。和解契據之詳情載列於和解契據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10. 訴訟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於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政府(作為被告一)及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作為被告二)發出起訴狀並獲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受理，有關訴訟乃關於被告一結欠本公司本金額人民幣67,600,000元之貸款(「承德訴訟」)。承德訴訟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

11.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費用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供股、配售代理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應付之費用(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3,800,000港元。

13. 本公司董事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鍾浩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邢勇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非執行董事	
黃連海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王景明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杜嚴華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賴亮全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楊惠敏女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60歲，長沙理工大學機械系工程機械專業本科，工學學士。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職於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上市代碼000012)，曾於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旗下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張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尤其在集團標準化、規範化及資訊化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對相關行業有深刻理解，並曾經擔任廣東省玻璃行業協會會長。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鍾浩先生，62歲，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並取得理工科學士學位，並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融資、企業管理及其他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多間投資機構和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及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邢勇先生，60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僑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專業。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一家香港公司，經營貿易及海運代理業務，客戶遍及美國、歐洲及南非。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深圳市天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經理，監管商業房地產開發項目。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景明先生，68歲，先後畢業于第四軍醫大學、第三軍醫大學，分獲醫學學士、外科學碩士學位。1994年起從事醫院管理工作，歷任解放軍第251醫院、西安長安醫院、北京北亞骨科醫院、南昌334醫院、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成都青城山醫院、河北華奧醫院等醫院院長。王先生長期專注於醫院運行機制、管理模式、發展方向的理論研究與實踐探索，獲軍隊科技成果獎和醫療成果獎8項，其中《軍隊中心醫院管理新模式研究》等研究，作為第一主研人獲得3項軍隊科技進步二等獎，發表醫院管理及醫學專業學術論文80多篇。主編《醫院管理新模式》《健康4.0智慧醫院管理模式》《健康4.0醫院模式》等著作。

擔任解放軍251醫院院長5年期間，醫院獲得持續快速發展，實現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雙豐收。醫院被國家衛生部授予「醫院運行機制研究基地」「數字化醫院試點示範單位」、被解放軍總後勤部評為「全軍醫院信息化建設先進單位」。王景明先生榮獲「最具領導力中國醫院院長創新獎」「中國優秀CIO」「全軍優秀院長」「推動中國信息化建設突出貢獻人物」等榮譽。曾出任中國醫院協會信息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中國醫院統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衛生信息協會委員、軍隊醫院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及軍隊特殊津貼專家。

擔任長安醫院院長3年多期間，醫院床位規模從300張增長到1,000多張，醫療收入從1.2億元增長到4億元，從陝西省三級醫院綜合排名第48名躍升至第12名；參加衛生部電子病歷系統功能應用評審獲全國檢查評比第一名；參加美國HIMMS評審，是中國第一家通過六級認證的醫院。

擔任南昌334醫院院長，1年內完成了管理新模式全面引入，醫院整體管理水平、服務能力、品牌形象顯著提升，門診、住院床位數量增加了1倍，醫院收入增長了90%以上，醫院通過三級醫院驗收。

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院長，應用「景明模式」推動醫院全面發展，在老院區醫院條件、人員、設備沒有變化的情況下，醫院收治能力、技術水平、員工精神面貌都獲得很大改善；搬到醫院新區後，儘管周圍還沒有居民入住，但醫院發展勢頭沒有減小，醫院技術水平、診治能力得到很大提升。二零一七年國家衛計委在醫院召開「基層醫院改革論壇」，雙灤區人民醫院在會上介紹了經驗，醫院也從年收入人民幣2000多萬元上升到人民幣1.2億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成都青城山醫院院長，積極推動健康4.0醫院建設及景明模式推廣，從二零二一年五月開業以來，醫院組織架構、崗位職責、工作流程、成本核算及績效管理機制基本建成，醫院發展進入快車道。

二零二四年一月被聘為張家口市河北華奧醫院院長兼總經理，按健康4.0模式實施醫院「企業化、智慧化、規範化管理」，通過重構醫院組織、全員競聘上崗、優化業務流程、全成本核算及績效管理和OKR管理，實現醫院減員增效，半年內業務增長50%以上，醫院確定爭創「張家口一流、河北領先、全國知名健康4.0特徵的三級綜合醫院」目標。

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連海先生，44歲，二零零五年於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法學院本科畢業。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廣東合盛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助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在廣東諾臣律師事務所任職。現時，彼為會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219）之法務及審計總監以及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57歲，持有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同濟醫院心內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亦在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美國賓西法尼州州立大學和紐約州立大學作博士後研究。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武漢大學人民醫院心內科教授、主任醫師及博士生導師。蔣先生主要從事介入心臟病學，研究方向為冠心病介入和生物材料應用，承擔多項國家及省部級課題，並曾發表多篇醫學論文。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巖華先生，59歲，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病毒學學士學位及放射生物物理專業碩士學位。彼專門研究生物物理學，放射生物及醫學，HIV/SIV疫苗設計及構建，靈長類實驗動物臨床研究，藥物及疫苗生產、質檢、安評及臨床申報領域。他曾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以及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擔任武漢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助教及講師。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在武漢正泰技貿公司擔任研究員及工程師。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為紐約The Aaron Diamond AIDS Research Center訪問研究學者以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於香港大學醫學院愛滋病研究所擔任研究助理。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擔任香港大學醫學院愛滋病研究所的技術主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在Immuno Cure Limited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深圳醫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亮全先生，49歲，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並取得本科學歷及學士學位。賴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稅務師。賴先生現為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05)之首席財務官。賴先生從事財務行業23年，熟悉國內、國際會計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於財務管理、企業管治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惠敏女士，48歲，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楊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持有美國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楊女士在公司財務及上市公司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加入中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1)，先後成為深圳中心城市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運營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楊女士獲委任為中糧招商局(深圳)糧食電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辭任。彼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授權代表	鍾浩先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徐兆鴻先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觀塘 駿業街46號 廣域創科中心1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1樓2101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
包銷商	Treasure Wagon Limited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2室
配售代理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26-2536室
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經紀人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26樓

15.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徐兆鴻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認購人A之唯一董事為應先生。認購人A之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地址為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iv)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少14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h-groups.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刊載：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57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0至116頁；
- (vi)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之書面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x) 本通函；及
- (x) 認購人A之組織章程細則。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mple Colour Limited(「認購人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A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港元(「認購價」)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A」)，總代價金額為50,0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認購人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B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B」),總代價金額為10,0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認購股份B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鄔琳玲(「認購人C」, 連同認購人A及認購人B統稱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C」, 連同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統稱為「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認購協議C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以及認購人C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C」, 連同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統稱為「認購股份」), 總代價金額為10,000,000港元,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認購股份C上市及買賣, 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C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C; 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reasure Wagon Limited(「包銷商」)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D」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代理協議(「配售代理協議」)(註有「E」字樣之配售代理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配售代理協議之修訂契據(「配售代理協議修訂契據」)(註有「F」字樣之配售代理協議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配售代理協議(經配售代理協議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以及執行人員或其任何授權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以及在其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A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而產生之對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清洗豁免及其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6. 倘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